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

上　訴　人　莊淮淙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74號，114年度偵字第2441至24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莊淮淙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8罪刑（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至8、13至48部分尚犯一般洗錢罪，編號9至12部分尚犯一般洗錢未遂罪，編號15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就編號1至8、13至15、22至48部分，已於原審繳交犯罪所得，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科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13至15、22至48「本院科刑」欄所示之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另維持第一審判

決關於編號9至12、16至21部分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判決已敘明：警方因上訴人之供述，因而查獲編號2至8、13至21之共犯即另案被告李坤哲，惟依照卷內經第一審判決引用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相關警察機關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暨李坤哲警詢筆錄之供述內容，可知李坤哲僅擔任交付人頭帳戶提款卡予上訴人，或向其收取贓款轉交其他成員之工作，並非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尚難依前述規定減免其刑等語。經核與卷存事證相符，且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僅負責提領款項，並遭李坤哲犯罪集團控制拘禁，李坤哲有指揮、操縱車手之能力，指摘原判決未認上訴人符合上開條文後段之減免規定，有所違誤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不同之評價，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法院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具體形成宣告刑時，固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然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倘法院裁量刑罰時，業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已經完足，尚無評價不足之偏失。又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於量刑時，就編號1至8、13至15、22至48所示部分，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後之態度），並考量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編號15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事由；偵審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而警方因其供述而查獲編號2至8、13至15之共犯李坤哲，上開部分合於同條項後段所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等情，分別為刑之量定。另就編號9至12、16至21所示之刑部分，認第一審判決依前揭量刑規定及參酌因素，審酌科刑之一切情狀，所處之刑，核屬妥適，而予維持。復綜合審酌上訴人各次犯罪態樣相同、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對其所犯上開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所定刑期，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無違。上訴意旨以：量刑時應就想像競合輕罪部分即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等罪之減刑事由合併評價，並審酌各罪之犯罪型態相同、犯罪時間密接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上訴人之犯後態度，酌定執行刑之合理刑度等語。係就原審量刑及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持原判決已為審酌說明事項再事爭辯，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